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016973號

主旨：公告廢止「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大崗山地方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經濟部110年1月5日經授務字第11020100080號函檢附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9日(109)環泥總字第179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大崗山地方申請核定礦業用地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85年4月16日以八五環南字第286號函送審查結論，另於85年5月10日以八五環南字第26713號函更正審查結論部分文字。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10年1月5日以經授務字第11020100080號函檢附開發單位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9日(109)環泥總字第179號函，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以解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及監督列管。

- 三、本案經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已廢止開發行為許可，本署於110年1月29日邀請相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確認已不繼續實施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周邊環境容受力、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85年4月16日八五環南字第286號函送審查結論暨85年5月10日八五環南字第26713號函更正審查結論部分文字。
-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張子敬

